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5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雄

債　權　人　鄭耀森

債　權　人　魏麗珍

債　權　人　紀貴鳳

前列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耀森、魏麗珍、紀貴鳳共同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奇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為各自債權，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